常环建(8)〔2020〕20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市药山镇祥和液化石油气罐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市市药山镇祥和供气站:

你站《津市市药山镇祥和液化石油气罐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津市市药山镇祥和液化石油气罐装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津市市药山镇文昌阁社区变电站斜对面，项目总投资为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756m2,建设储罐区（50m3的液化石油气地上储罐2个，容积为50m3的地上残液罐1个）、压缩机间、罐装间（2套灌装装置）、消防泵房、办公楼、循环冷却水池兼消防池（容积为792m3）等，项目年出售液化石油气200t，主要供应药山镇居民生活用气。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和规模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施工期间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管理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在施工场地内修建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22:00-6:00进行浇注、切割等高噪声施工作业。

2、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降温喷淋水经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储罐区围堰消防废水进入消防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明沟渠排到水封井，再通过管道排到消防水池。

3、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液化气从槽车进入储罐，再从储罐通过压缩泵灌瓶等工序在密封系统内进行，加强呼吸阀和液压安全阀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控制要求及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发电机房采取通风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进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东、南、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不合格钢瓶抽出残液确认安全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残液由残液罐集中收集、清洗储灌的排污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后由本项目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原料运输单位）运输交由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营运期做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储罐区和灌装区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生产区出入口和人员疏散口，其他区域设置不燃烧非实体围墙和一个对外出入口；建筑物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泵、压缩机和调压、计量装置采取静电接地；设置消防车道和回车场、消防水池及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8、你公司须在项目建成投运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